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3號

原告 張景祺即展昌金屬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楊巧珊

被告 兆峰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全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4月12日向被告買受「全新2022年GLB2504M，汽車外觀白色，內裝黑色（廠牌：賓士）」之車輛（下稱系爭汽車）1部，約定價金新臺幣（下同）266萬元（下稱系爭契約），原告已依約給付30萬元定金。詎被告一再拖延交車，原告業已催告並解除契約，依民法第259條第2項規定，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30萬元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收受定金後，因當時正值疫情期間，車用晶片出貨不穩，而請賓爵汽車公司協助取得車輛，並給付10萬元予賓爵汽車公司，同時請國外協力廠商協助，並無侵佔入己，亦無可歸責於被告兆鋒公司之情形，原告請求返還30萬元，於法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契約當事人  
03 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  
04 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契約解除時，當事人  
05 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6 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  
07 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54條及第259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  
08 文。依民法第254條規定，債務人遲延給付，須經債權人定  
09 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而債務人於期限內仍不履行時，債權  
10 人始得解除契約。債權人所定之催告期限是否相當，應按契  
11 約之目的、債權人適時受領給付之利益、債務人為給付之完  
12 成期間、社會之一般理性認知、經驗法則等情事，依客觀標  
13 準定之。惟債權人催告定有期限而不相當（過短）時，若自  
14 催告後經過相當期間，債務人仍不履行者，基於誠實信用原  
15 則，應認債權人得依該條規定解除契約（最高法院110年度  
16 台上字第96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7 (一)原告於111年4月12日向被告買受系爭汽車1部，約定價金266  
18 萬元，原告已依約給付30萬元定金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  
19 執，並有買賣合約書、支票等件在卷可稽（見審訴字卷第23  
20 -25頁），堪信為實在。

21 (二)被告交付系爭汽車並未定確定期限，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  
22 院卷第31頁），並有系爭契約書在卷可稽。又原告於111年1  
23 0月起即多次透過原告之配偶楊巧珊以LINE向被告之法定代  
24 理人表示：「洪董，請問一下那時候交車」、麻煩儘速處  
25 理 已經太久了」、「麻煩儘速處理，已經拖7個月了」等  
26 語（見審訴字卷第29頁），足見原告已催告被告履行交付系  
27 爭汽車之義務，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負遲延責任。又原告於  
28 113年9月16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函到後一個月內交付系  
29 爭汽車，有存證信函在卷可稽（見審訴字卷第51-53頁），  
30 被告則以存證信函復以：「……須重啟國外訂車之作業程  
31 序，整個流程約需6個月以上……」等語（見審訴字卷第59

01 頁)，本院考量系爭買賣契約涉及向國外訂購及船運等事  
02 項，原告以一個月期間定期命被告履行，應屬過短，惟被告  
03 雖自承需6個月辦理，然其迄至6個月以後之114年3月15日仍  
04 未交付系爭汽車，依上開說明，應認原告得依法解除契約，  
05 則原告於114年3月26日當庭對被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  
06 於法自屬有據。

07 (三)被告雖於上開存證信函中稱：「來函所主張之訂單作業，先  
08 前因疫情關係而遲延，亦因台端在過程中另有主張而無法進  
09 行，原所交付國內外協力廠商之訂金因此被沒收」等語（見  
10 審訴字卷第31頁），惟被告就上開內容，並未提出任何證據  
11 加以證明，自不能以此脫免返還30萬元之義務。從而，系爭  
12 買賣契約既經原告解除，則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  
13 得請求被告返還30萬元及自受領時起算之利息，則原告請求  
14 被告給付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7  
15 日，見審訴字卷第93頁）起之利息，於法即屬有據。

16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給  
17 付30萬元及自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8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  
20 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原  
21 告之聲請僅生促請法院職權發動之效果，本院無庸就其聲請  
22 為准駁之裁判）；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爰酌定  
23 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24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之法律關係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  
25 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昶燁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林慧雯